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
2006 年年度檢討報告

2006 年 12 月

目錄	頁次
摘要	1
是項評估的目的	1
主要觀察所得及建議	1
第 1 節：引言	3
檢討目的及焦點	3
檢討方法	3
本會的檢討範圍	4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4
本會所參考的資料	4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5
評估過程	5
第 2 節：觀察所得及建議	6
整體評估及關注範疇	6
連串關連交易在哪些情況下應予合併計算	6
訂立預期會超逾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前，須先尋求股東批准	8
偏離《上市規則》－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	9
附帶大幅價格調整機制的可換股票據	11
監察部的職員編制是否充足	12
第 3 節：落實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建議	14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14
透明度	14
附錄 1 — 交易所對 2006 年報告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17
附錄 2 — 交易所為回應 2005 年報告內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	24

摘要

本報告撮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於 2005 年期間規管上市相關事宜的表現而進行的 2006 年年度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

是項評估的目的

是項評估的目的是檢討交易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的。

主要觀察所得及建議

本會認為，該等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乃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間履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法定責任，而在檢討期間，交易所處理的交易量大增。本會亦注意到，交易所已落實了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提出的大部分建議，而市場人士對交易所的表現給予正面評價。然而，本會亦已識別出若干範疇，建議交易所檢討其現行程序以改善表現。

本報告的性質是集中於建議交易所考慮改善的各範疇，而非作出較正面的評語。雖然本會對多個範疇提出改善建議，但卻認為這並不妨礙本會作出整體上肯定的結論。

本報告記錄本會對交易所於 2005 年的表現的評估。是項評估並無考慮到自本會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實地審查後的任何發展，儘管本報告內已載列交易所其後提供的關於其所採取的行動的詳情。

本會信納交易所已大致上處理了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主要建議，並正發展多項政策以落實其他建議，目的是：

- a) 就審閱上市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設立以風險為本的全面計劃；及
- b) 改善其工作和常規的透明度，特別在實施新的常規時，及尤其是關於公告的預先審閱工作所採取的方法。

本會的主要建議是，交易所應：

- a) 檢討其有關關連交易的常規；
- b) 檢討其有關保薦人、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的常規；及
- c) 加快採取行動落實本會已於 2005 年報告內提出而尚未處理的建議。

本報告分為以下各部分：

- 第 1 節闡釋是項評估的目的、檢討範疇及檢討程序；
- 第 2 節載列本會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 第 3 節呈述本會就交易所如何處理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建議的觀察所得，並提出本會對未處理事項的建議；
- 附錄 1 以列表形式撮述本會在本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交易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及
- 附錄 2 載列交易所關於其已如何處理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建議所作的報告。

第1節：引言

1. 本報告是關於證監會在 2006 年就交易所在 2005 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

檢討目的及焦點

2.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b)條，負有監管、監察和規管交易所的活動的法定責任。本會亦於 2003 年 1 月 28 日與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當中與交易所協定本會應定期檢討交易所規管上市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
3. 在 2004 年 3 月，政府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的諮詢總結》。除其他事項外，政府建議證監會就其對交易所履行其上市職能的表現所作的檢討擬備年度報告及將報告呈交予財政司司長，並由財政司司長安排發布該報告。本報告是根據政府的建議而提交的第二份報告。
4. 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交易所負有法定責任：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及
 - b)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6)(b)條，交易所亦須提供和維持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交易所亦已在《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內同意，將會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以便履行上市科的職責。

5. 與上次檢討一樣，本會檢討了交易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從而評估該等程序是否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履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法定責任。
6. 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有持續的法定責任，不能單憑過去的合規表現去判斷交易所是否已作出所需安排在未來履行其責任。因此，本會利用檢討程序，評估交易所是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並識別出本會認為應予處理以確保持續合規的事項。

檢討方法

7. 本會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檢討交易所的表現。在制定 2006 年檢討的範圍時，本會致力集中於可帶來監管風險的範疇。本會在檢討過程中審察了交易所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於抽樣個案中所採用的方法。選取抽樣個案來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

檢討的目的是要了解交易所的政策實際上如何運作，以及核實交易所的常規是否與其政策一致。

本會的檢討範圍

8. 本會在 2006 年檢討了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決策過程的質素，以及沒有包括在 2005 年的檢討內的若干職能範疇的營運程序。
9. 是項檢討涵蓋交易所在 2005 年的營運。儘管是項檢討主要集中於在 2005 年期間處理的上市申請、交易及紀律處分個案，本會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了若干在 2005 年前或後發生的交易，以便從合適的角度評估所處理的事宜。
10. 上市科之下設有三個營運部門，分別為：
 -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要職責是處理新上市申請；
 - b) 監察部，負責監察上市公司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²的情況；及
 - c) 上市規則執行部，負責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會就公司及其董事的違規行為要求上市委員會展開紀律處分行動。
11. 有關監察部的工作，由於該部門處理的交易類別廣泛，因此本會採取主題檢討的方法。本會檢討了以下範疇：
 - a) 短期及長期停牌；
 - b) 審閱有關附帶大幅價格調整機制的可換股票據發行的通函；及
 - c) 豁免的批授。
12. 本會亦檢討了交易所處理投訴的營運程序。

本會如何進行評估

本會所參考的資料

13. 本會進行評估時，已參考：
 - 交易所的相關內部資料、由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備存的書面政策、程序及流程，以及並無以書面方式備存的任何一般常規；
 - 121 宗抽樣個案，包括有關營運部門的內部報告及個案檔案；
 - 本會在與上市科日常聯絡的過程中自上市科接獲的資料，包括上市科向本會提供的每月報告、內部報告及個案數據；

² 於本報告內，凡提述“《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求簡潔起見，凡提述特定“規則”或“章”，均僅指《主板上市規則》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包含大致相應的規則。因此，本報告內的觀察所得及意見對創業板同樣適用。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報、交易所的季度通訊《交易所》，以及 2005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由交易所刊發的紀律處分程序、上市決定、拒絕函、指引函，以及其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相關文件；
- 與上市科有關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討論；
- 廉政公署就交易所處理首次上市申請及針對上市公司的投訴而分別於 2004 年 10 月 6 日及 2005 年 10 月 6 日發表的調查結果報告；
- 有關個案主任在與本會會面或討論期間作出的評論；
- 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的持續溝通；及
- 為評估市場對交易所在上市相關職能方面的表現的觀感而進行的諮詢，詳見下文所述。

評估市場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

14. 作為檢討過程的一部分，本會以私人及保密方式諮詢了多名市場人士，包括保薦人、法律顧問、會計師、投資者及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以了解他們對交易所在規管上市事宜方面的表現的看法。本會預期將會在未來數年進一步進行類似的諮詢，以評估市場在相隔一段時間後對交易所表現的觀感有否改變。
15. 合共 52 名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市場人士參與了是次諮詢。約三分之二(63%)認為交易所在 2005 年的表現有改善，而其餘則認為交易所的表現維持不變。
16. 本會謹此向各回應者致謝，尤其是花時間在回應中提供具體評語的回應者。

評估過程

17. 本會對交易所表現的評估及在本報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代表了本會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實地工作、對市場人士及上市委員會委員進行的諮詢，以及本會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與交易所的持續溝通的綜合結果。本會並沒有考慮到自本會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完成實地審查後的任何發展，儘管本報告內已載列交易所其後提供的關於其所採取的行動的詳情。
18. 本會主要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6 月 16 日期間進行實地審查。本會曾與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監察部及上市規則執行部的主管進行“離場”面談，而上市科主管亦有出席。本會在“離場”面談中與他們討論過本會的檢討結果。
19. 本會曾就本報告所述的事實及本會的結論徵詢交易所的意見。交易所就本會建議所作的回應載於附錄 1。

第2節：觀察所得及建議

整體評估及關注範疇

20. 在檢討過交易所上市科各營運部門的決策過程及其於若干方面的營運程序後，本會認為該等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乃屬適當，使交易所能夠在檢討期間履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法定責任，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市場是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的。本會識別出若干有待進一步留意的範疇，載於下文第 23 及 24 段。
21. 在 2005 年，交易所處理的交易量大增。雖然所處理的上市申請數目由 189 宗減少至 162 宗(減幅為 14%)，但通函及公告的數目卻增加超過 20%；當中通函的數目從 1,919 份增加 25%至 2,409 份，而公告的數目亦由 9,092 份增加 21%至 11,092 份。調查個案由 201 宗增加 15%至 232 宗。
22. 在本會就交易所表現進行的諮詢中，約三分之二作出回應的市場人士及上市委員會委員認為交易所在 2005 年的表現有改善：當中 33 名(63%)認為有改善，而其餘 19 名(37%)則認為交易所的表現維持不變。
23. 應注意的是，儘管本報告一般集中於建議交易所應考慮改善的範疇，而非作出支持本會於上文第 20 段的整體結論的較正面的評語，但本會認為本報告內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並不妨礙上述結論。反而，該等建議旨在識別一些可改善的範疇，而本會將繼續就此與交易所磋商。
24. 本節討論本會認為交易所可予改善的常規。該等範疇包括：
 - a) 連串關連交易在哪些情況下應予合併計算；
 - b) 一家公司訂立預期會超逾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前，應否先尋求股東批准；
 - c) 偏離《上市規則》— 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及
 - d) 附帶大幅價格調整機制的可換股票據。
25. 本節亦討論交易所“*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的責任。

連串關連交易在哪些情況下應予合併計算

26.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與一方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的互有關連的連串交易應予合併計算³。合併計算的原則旨在防止上市公司把一項原本是重大的交易“拆細”為多項較小的交易，以致在測試每項較小交易的規模時，該等交易均未達到必須披露或取得股東

³ 規則第 14A.25 條

批准的有關界線。《上市規則》載有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應考慮的一系列因素⁴。第十四章載有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併計算的類似規則。

27. 兩項或以上的交易應否合併計算，視乎每項交易的事實及情況而定。如果交易的性質並不類似，上市科通常不會將兩家公司之間的連串交易合併計算。上市科解釋其通常不會將收入性質的交易與開支性質的交易合併計算，以免在運用分類測試時可能產生異常的結果。交易所解釋其會考慮所有可能顯示有人把一項交易“拆細”為多項連串交易，試圖規避關連交易規定的相關因素，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把收入與開支項目，以及資本、融資與收入項合併計算，但實際上需要以此方法處理的情況甚少。

28. 雖然上述常規在決定是否合併計算交易時可以作為有用的起點，但本會關注到交易所在運用這項指引時可能會過分嚴格。

29. 規則第 14A.01 及 14A.02 條載列關連交易規則背後的理念：

“規則第 14A.01 條 *關連交易的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章所載的規則亦提供若干保障，防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

規則第 14A.02 條 *為達致上述目的，本章規定關連交易一般須予披露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公布建議中的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進行有關交易。在通過有關交易的會議上，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30. 規則第 14A.03 條確認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若干交易則須披露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指明的最低豁免水平⁵)。

31. 在檢討期間，本會注意到一宗個案，當中的一家上市公司與其母公司訂立連串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所接納該公司的申述，指該等交易的性質並不類似，因此只須受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要求規限。每項交易均涉及該附屬公司於某個專門行業的不同方面的業務，而且涉及使附屬公司業務與母公司業務達致某一程度的整合。該等交易代表著該公司的核心業務的不同層面，當中有數項交易涉及相同的主題，即該公司的服務及產品

⁴ 規則第 14A.26 條

⁵ 另參見規則第 14A.16 條

的銷售及分銷。全部交易均於同一日或大致同一時間訂立。由於沒有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指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規則第 14A.34 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32. 該宗是本會在檢討中遇到的唯一一宗該類個案。有關個案主任及監察部的高級管理層解釋，據他們認為，該等交易的性質的相似程度並未足以構成需要合併計算，而交易所通常不會將收入性質的協議與開支性質的協議合併計算。他們解釋不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的決定，與於上市決定第 27-3 號及交易所於 1999 年 5 月發表的《1998/1999 年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若干章節所作檢討的諮詢文件》⁶ 內闡釋的交易所常規相符。
33. 本會認為交易所不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的決定，並不符合規則第 14A.01 條的一般原則。因此，本會建議交易所檢討其在這方面的常規，確保交易所在考慮連串交易是否互相關連(包括交易性質是否充分地相似，或收入性質的協議與開支性質的協議應否合併計算)時，不會容許公司強行或過度細微地區分交易，從而把一項較大規模的交易拆細為多項較小的交易，藉此規避遵守披露或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預期會超逾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前，須先尋求股東批准

34. 規則第 14A.02 條就關連交易所訂的一般原則是“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能進行有關交易”。一家公司須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並不符合其他豁免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該項交易的全年總值是在規則第 14A.34 條所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見下一段)。
35. 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水平如下：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符合下列條件：

- (1)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 2.5%；或
- (2)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 2.5%但低於 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 1,000 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36. 如預料某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總值將會超逾規則第 14A.34(1)及(2)條所述的豁免限額，有關的上市公司便無資格享有該等豁免，且應在進行該

⁶ 參見於 1999 年 5 月發表的《1998/1999 年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若干章節所作檢討的諮詢文件》第 2.2 節第 8 段及第 2.3 節第 14 段

項交易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若不規定須事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話，該公司就可以訂立交易，及只需在交易總值快將超逾最低豁免水平時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37. 在經審核的一宗個案中，本會注意到有關公司根據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公司將於年度內超逾全年上限。該公司為免觸發需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進行有關交易的規定，遂將全年上限定於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並表示會遵從該等上限，以及除非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更高的上限，否則會在超出相關上限前終止有關安排。該公司完全預料到它將需在 12 個月內就有關交易獲得股東的批准。
38. 上市科解釋，會否超逾某項持續交易的全年上限與否關乎事實問題。若某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趨近全年上限或需獲股東批准的限額，而有關公司擬繼續進行該項交易的話，便須重新訂定上限並尋求股東批准，否則就須終止該項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39. 就此而言，問題不大在於一家公司是否需要獲得股東批准進行該等交易，而是在於該公司何時需要尋求股東的批准，即究竟是(i)在該公司首次訂立該等交易，還是(ii)在交易總值快將超逾最低豁免水平的時候。原則上，一家公司擬訂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時，它應將該項交易的全年上限設定為該項交易在有關年度內**合理地預期**的總值，並在假如交易的預期總值超逾相關的最低豁免水平時相應地遵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40. 若全年上限已設定於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則交易所並不規定上市公司需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會建議交易所檢討其在這方面的常規，因為縱使某家上市公司清楚表明它預料將會在 12 個月內超出有關上限及需獲得股東的批准，但該做法允許該公司將全年上限設定在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

偏離《上市規則》－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

41. 交易所在 2004 年推出了新的規則第 8.21B 條，訂明：

“由保薦人、各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證券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不得包括任何盈利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聲明，除非此等聲明以大致相若的形式載於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內。”

規則第 8.21B 條推出時，交易所解釋，該條將交易所禁止保薦人、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在交易前發表載有盈利預測的研究報告(除非盈利預測載於申請人的首次上市文件內)的常規編纂成為條文。交易所亦澄清，不載於首

次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聲明，亦不應載於上述人士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報告內⁷。

42. 很多保薦人在規則第 8.21B 條推出時都感到憂慮。自此，交易所訂下一項常規，允許保薦人、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在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內包含在形式上跟載於招股章程內的盈利預測或前瞻性聲明並非大致相若的盈利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聲明：
 - a) 招股章程載有盈利預測；及
 - b) 保薦人及其他相關人士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
 - i) 他們的分析員並沒有收到任何將不會載於招股章程內有關該新申請人的重要資料；及
 - ii) 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報告只限派發予專業投資者；及
 - c) 有關的監控措施能合理地確保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報告不大可能會影響投資大眾的投資決定。
43. 本會於 2005 年定期監察交易所的過程中，向交易所提出這個問題。交易所解釋規則第 8.21B 條背後的目的，是要確保招股章程載有一切關於上市申請人的相關資料：規則第 8.21B 條只規定上市申請人提供的盈利預測或前瞻性聲明須載於招股章程內。因此，交易所表示，若第 42 段的條件獲得遵從，則由保薦人、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編製的盈利預測和前瞻性聲明無須載於招股章程內。
44. 這項常規與規則第 8.21B 條有重大差異，因該條清楚指明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資料內的盈利預測和其他前瞻性聲明的形式，必須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大致相若。
45. 雖然本會認為交易所常規偏離《上市規則》，但本會沒有評論究竟交易所的常規還是《上市規則》為較佳的政策⁸。本會只是指出交易所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報告方面的常規和政策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交易所未經適當程序修改有關規則而訂下與《上市規則》有重大差異的常規並非適當做法。
46. 本會建議交易所檢討其有關保薦人、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報告的做法，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規則或作出一般性豁免。

⁷ 2004 年 1 月發表的《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持續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第 193 段。

⁸ 交易前發表的研究是證監會進行的一項公眾諮詢中的其中一個課題。諮詢結果刊登於最近於 2006 年 9 月發表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該諮詢總結指出根據規管分析員和他們所收取的信息而對交易前發表的研究所採取的方針。然而，該諮詢總結內就交易前發表的研究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將須作進一步公眾諮詢才可落實，且亦不會於短期內完成。

附帶大幅價格調整機制的可換股票據

47. 公司通常藉發行可換股票據來集資。可換股票據屬於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通常票據持有人可就可換股票據收取利息，並有權選擇以既定的換股價將票據轉換為股份。
48. 過去數年，有數家公司發行了一類獨特的可換股票據，今天這類票據通常稱為“不確定性可換股票據”(toxic convertibles)，因為這類票據有浮動的換股價，意味著票據的可轉換股份數目並不確定。若無其他因素影響，每次轉換都很可能會令發行人的股價下跌及使餘下票據的可轉換股份數目增加，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因為股價一直下跌而不斷被攤薄及股價進一步下跌。在很多情況下，最低換股價為發行人的股份的面值。在最惡劣的情況中，票據按面值轉換為股份，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最終可能持有差不多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
49. 這類票據在市場上對相關股份構成重大的威脅。然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沒有凸顯發行這類可換股票據的潛在影響。

信息披露

50. 交易所按照其正常常規審核隨附的公告和通函。在本會審閱的多宗個案中，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沒有凸顯出相關交易對公司股東的影響。交易所就公告和通函草擬本作出的評論，著眼於在技術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和條款都在通函內充分披露。然而，有關通函並沒有充分突出將這類可換股票據從市場較為熟悉的傳統可換股票據區分開來的新特點，或這類交易對相關公司的股東的潛在影響。
51. 在 2005 年，多名市場評論員都談論到這類可換股票據的不尋常性質。有見及該等評論，交易所對若干公司進行分析，以釐定有關情況和引入新的常規。現在，交易所要求在通函內大幅增加所披露的資料，讓股東知悉這類票據的潛在攤薄效應，並定期作出披露讓投資者掌握充足資料。發行這類可換股票據的公司必須：
 - a) 每月作出公告，表明在有關月份內有否任何換股活動及相關詳情；及
 - b) 在由票據轉換成的股票的累積發行量達到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 5%時發出公告。
52. 雖然交易所已經處理對於這類可換股票據的關注事宜，但本會亦建議交易所在審閱公告和通函時，除查核《上市規則》是否獲得遵守外，亦應著眼於任何可能會令人關注到投資者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的新穎特點。股東應獲提醒留意該等特點，讓他們就有關交易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

一般性授權

53. 在這類可換股票據中，有部分是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根據規則第 13.36(5)條，如股份價格較基準價折讓 20%以上，則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⁹，除非該公司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及急需救援。當這些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股份時，可能會以較有關股份的市價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而這項轉換並不屬於規則第 13.36(5)條的管轄範圍。
54. 由於規則第 13.36(5)條背後的原意是防止未經股東批准而以大幅折讓價發行股份的情況發生，因此本會建議交易所應重新探究這方面的規則，並考慮規則第 13.36(5)條所訂的折讓上限，是否亦應適用於目的為收取現金以外的代價的證券發行。

監察部的職員編制是否充足

55. 根據《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交易所須“在上市科內維持足夠的人手，而職員須具備充分的專業水平及經驗，以便履行上市科的職責”。
56. 上市科的專業職員預算名額增加了 19%，由 2004 年的 100 名增至 2005 年的 119 名¹⁰，但上市科職員的平均確實人數在 2005 年只增加了 10%，由 2004 年的 92 名增至 2005 年的 102 名，連續兩年少於預算職員名額。儘管上市科的專業職員人數有所增加，但本會所作的檢討顯示，監察部在人力資源方面較其他部門緊張。
57. 在上市科三個營運部門之中，監察部的職員流失率亦最高。高級經理或更高級別的職員流失率上升了近四倍，由 2004 年的 8%增至 2005 年的 29%。監察部在 2004 年及 2005 年的職員流失率分別為 34%及 28.6%，較其他部門高出兩至三倍。
58. 監察部日常處理的事宜只有很短的時效，通常必須即日辦妥。監察部的行政人員在每個工作日都要用大部分時間去處理當日出現的緊急事宜，例如：
- 就載有與上市公司有關的潛在股價敏感資料的報刊文章向該等上市公司作出查詢；

⁹ 根據規則第 13.36(5)條，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¹⁰ 2005 年的預算職員名額包括兩名審裁員，其職位是較早前就改組上市委員會而提出的建議的一部分，但有關建議當時並無落實。

- 審批公告初稿；
- 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後向該等上市公司作出查詢。

如不從速處理上述事宜或會導致某公司停牌，因此，上述事宜屬緊急性質。此外，職員亦須應付其他會打擾其工作進度的事宜，例如來自上市公司及其顧問的查詢。

59. 鑑於監察部的工作種類繁多、須交由其處理的個案只有很短的時效，以及存在人力資源問題，職員爲了要先行處理緊急事宜而飽受壓力。因此，監察部自然會因爲受到壓力而採取事後處理的做法，將緊急事宜置於重要的長遠工作之前。至於審批通函、審閱財務報表、監控長期停牌的公司，以及就投訴向公司作出查詢等重要但較不緊急的事宜，則通常會在有關職員處理完所有緊急事宜後，或在有關公司致函交易所時，才獲得處理。
60. 監察部的高級管理層已確認有需要讓職員以較有效和積極的方式管理時間，以便他們專心處理重要的事宜，並已開始檢討該部門的工作程序，務求改善分工情況。據本會了解，高級管理層現正考慮將較不緊急的工作分派給指定職員處理。
61. 在 2006 年年中，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將數名職員借調到監察部去處理若干時效較長的特別項目，以便該等項目能得到較積極和有效的管理。
62. 交易所通知本會，監察部在 2006 年年中成立了一個新小組來處理項目及行政事宜，包括刊發上市決定。該項目小組負責處理涉及較長時間的個案、政策事宜及程序改善工作，包括簡化例行的行政工作以及就程序資料作出相應的修訂。該小組現正採取步驟將監察部職員的例行工作加以區分，並將該等工作重新分派給專責的行政人員處理。

建議

63. 本會確認交易所已認識到有需要檢討監察部的架構及其內部工作流程，並促請交易所將完成這個過程(包括就資源在整體上是否充足一事所進行的評估)列爲首要工作。

第 3 節：落實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建議

64. 作為本年度檢討的一部分，本會亦審閱了交易所就其如何處理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建議的進度報告(見附錄 2)。
65. 本會信納交易所已大致上處理了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主要建議，惟不包括本會向監察部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實施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及
 - b) 提高其預先審閱公告的方法的透明度。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66. 本會在上一份報告內注意到，交易所並沒有就審閱上市公司的定期財務報表制訂正式程序。本會建議交易所就審閱這些報告(包括年報)設立以風險為本的全面計劃，以便加強監察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交易所尚未設立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目前仍在檢討其取向，並正著手就審閱這些報告制訂架構及方法。
67. 對於初級人員是否仍須繼續採用目前審閱新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附帶保留意見的財務報表的做法，監察部內部似乎欠缺清晰的指引。有數名職員以為他們無須再這樣做，理由是這項工作已指派給上市科其他職員處理。
68. 本會強烈建議交易所敲定及設立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並向職員澄清其就這項檢討工作須負上的責任，這是刻不容緩的。

透明度

69. 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交易所須提高其決策過程及決定的透明度，而對於交易所為了在這方面作出改進而付出的努力，本會在此表示讚賞。然而，本會相信交易所在這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部分參與本會就交易所的表現所進行的諮詢活動的市場參與者表示，雖然交易所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已作出了相當的努力，但仍可進一步加強其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他們建議交易所考慮刊發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政策及程序背後的政策意向或理據，從而加深市場對它們的認識。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70.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著手提高其決定的透明度，方法是刊發更多上市決定，以及其拒絕上市申請的函件的副本，或就關於首次公開招股的特別事宜提供指引的函件的副本。

71.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表示，它於 2005 年發出了 63 份指引函件。然而，本會注意到它只會將四份指引函件登載於交易所網站。該部門解釋，雖然交易所已設法刪除對上市申請人的所有提述及可能識別出上市申請人的有關詳情，但保薦人及上市申請人基於保密理由均反對刊發他們已收到的指引函件。
72. 本會建議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找出方法，將載於相關保薦人及上市申請人不希望刊發的指引函件內的整體訊息傳達給市場。

監察部

73. 本會並未注意到監察部在工作透明度方面有任何明顯的改善，但本會獲悉，該部門擬刊發更多上市決定，特別是涉及新穎事項的上市決定。
74. 本會於 2005 年報告內建議交易所研究有哪些方法可提高其預先審閱方法的透明度。
75. 雖然交易所已於 2004 年展開一項停止預先審閱若干公告的試驗計劃，但交易所會繼續應要求審閱公告初稿及就已提交的初稿提供“指引”。
76. 對於交易所就說明哪些公告須予以預先審閱及哪些公告須予以事後審閱而制訂的政策，市場一直感到頗為混淆。數名參與本會就交易所的表現所作的諮詢的市場參與者表示，交易所並未清晰界定預先審閱的範圍。他們建議交易所發表清晰指示，說明哪些類別的公告無須予以預先審閱。
77. 本會注意到，隨著本會完成實地審查，交易所已於 2005 年 8 月 11 日發表《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

上市規則執行部

78. 上市規則執行部已在交易所網站的一個特設欄內登載其執法策略及自 2001 年以來施加的所有公開制裁。然而，該部門在發表對與其達成和解協議的人士所施加的公開制裁時，並沒有將有關協議的條款包含在內。
79. 從已檢討的抽樣個案中，本會注意到，在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時，交易所要求相關董事在一段特定期間內接受若干時數的董事培訓的做法，已變得越來越普遍。然而，這項要求並沒有包含在與紀律處分行動或公開制裁有關的任何公告內。本會相信，有關要求應包含在相關的公開制裁公告內，以便向市場發出一個強烈的訊息：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董事或須在若干情況下接受進一步的培訓。
80. 交易所被視為是《上市規則》的有效執行者是非常重要的。儘管交易所或有必要在個別個案中將和解條款的細節保密，但讓市場知悉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結果，包括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達成的任何和解協議的條款，亦同樣重要。

81. 本會建議交易所：

- a) 向市場傳達其就紀律處分個案達成和解的政策，特別是說明在哪些情況下，若就紀律處分個案達成和解，董事便須在一段特定期間內接受若干時數的董事培訓；及
- b) 在因保密理由而未能披露與某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達成的和解協議的條款時，以不具名或綜合的方式定期向市場傳達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結果。

附錄 1 — 交易所對 2006 年報告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段次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連串關連交易在哪些情況下應予合併計算(第 26 至 33 段)	<p>本會建議交易所檢討其在這方面的常規，確保交易所在考慮連串交易是否互相關連(包括交易性質是否充分地相似，或收入性質的協議與開支性質的協議應否合併計算)時，不會容許公司強行或過度細微地區分交易，從而把一項較大規模的交易拆細為多項較小的交易，藉此規避遵守披露或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p>	<p>第 26 至 40 段的觀察所得是關於同一宗單一個案。決定該個案時所採用的方式與交易所的內部決策程序完全一致。</p> <p>在有關個案中，對於甚麼構成“性質相似的交易”，以及上市科是否在此問題上採用了過於狹隘的看法，各方持有不同意見。在需要運用判斷力的決策過程中，合理人士由於會對所接獲的呈述中的不同元素賦予不同比重，故可能會就該等呈述達致不同的結論。</p> <p>上市科確認對此問題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已在內部分享及討論，旨在為職員於日後對具備相似特點及關注理由的個案行使判斷力時提供參考。</p>

段次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p>一家公司訂立預期會超逾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前，應否先尋求股東批准(第 34 至 40 段)</p>	<p>本會建議交易所檢討其在這方面的常規，因為縱使某家上市公司清楚表明它預料將會在 12 個月內超出有關上限及需獲得股東的批准，但該做法允許該公司將全年上限設定在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p>	<p>詳見上述。 上市科將繼續監控日後具備相似特點及關注理由的個案。</p>

段次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第 41 至 46 段)	<p>本會建議交易所檢討其有關保薦人、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在交易前發表的研究報告的做法，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有關規則或作出一般性豁免。</p>	<p>規則第 8.21B 條的目的是防止發行人規避招股章程的披露規定，藉以透過關連中介人發布的交易前研究報告來提供盈利預測和其他前瞻性聲明。</p> <p>交易所執行規則第 8.21B 條的方法與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決定貫徹一致，上市委員會在採納上述規則時曾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所昔日有關交易前發出研究報告及載入盈利預測的常規，應予編纂成為條文。 - 不應全面禁止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 - 如在個別個案中曾發表研究報告，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規則第 8.21B 條是否已獲遵從。 <p>上市科已建立一項常規，即向上市委員會匯報在個別個案中已向保薦人就規則第 8.21B 條發出的任何指引，以確保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遵規情況。作為該常規的一部分，上市科要求並定期接獲保薦人作出的保證，表示他們相信其做法符合規則第 8.21B 條。這些保證在上市申請獲得批准前，會經由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進行嚴格覆檢，但根據慣例通常會獲得接納。交易所從未就規則第 8.21B 條批授豁免。</p> <p>交易所注意到，證監會近日發表其《有關對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總結》及決定不會直接監管交易前發出的研究報告。鑑於該等結論及交易所自採納規則第 8.21B 條以來累積的經驗，上市科相信適當的做法可能是在 2007 年重新檢討該規則及詮釋常規，並在此過程中諮詢上市委員會的意見。諮詢時亦會考慮到，要求上市申請人在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提早發表招股章程這項措施的進展。</p>

段次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可換股票據(第 47 至 54 段)	<p>本會建議交易所：</p> <p>(a) 在審閱公告和通函時，除查核《上市規則》是否獲得遵守外，亦應著眼於任何可能會令人關注到投資者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的新穎特點。股東應獲提醒留意該等特點，讓他們就有關交易作出有適當根據的評估；及</p>	<p>(a) 上市科的審閱意見書僅爲了澄清及應用《上市規則》，而非增設新的權利或責任，除非上市科援用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或相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 條的權力，更改該等規則的應用方式。因此，交易所的審閱程序旨在確保公告或文件以整體來看其目的是爲了符合《上市規則》。</p> <p>交易所認爲，上市科在任何個別個案中，除了考慮《上市規則》第 2.13 條或相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也應考慮交易所是否適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7 條)要求若干資料以較顯著的方式披露，這是完全適當的。此取向確認有需要以靈活的監管態度，對特殊情況作出回應。</p> <p>與此同時，確認監管必須貫徹一致是十分重要的，雖然透過公告及通函的審閱程序可以更改披露常規，但帶來的危險是，個別地要求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外作出額外披露可能變成任意的做法，對該等規則的應用增添不確定因素。交易所可能被視爲對個別個案中的資料呈述方式負有責任，更大的風險是以個別交易所職員的主觀偏好取代了《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其他理由外，上述正是交易所尋求縮減而非擴大預先審閱工作範圍的原因。</p> <p>要處理證監會提出的潛在關注問題，首先須由上市發行人身上著手，然後透過監管政策舉措、指引及執法行動，而非透過預先審閱工作。在過渡至此一模式的過程中，上市科將繼續在審閱過程中，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個別個案修改《上市規則》的應用方式。</p>

段次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可換股票據(第 47 至 54 段) (續)	(b) 應重新探究這方面的規則，並考慮規則第 13.36(5)條所訂的折讓上限，是否亦應適用於目的為收取現金以外的代價的證券發行。	(b) 上市科將於 2007 年把握適當的機會，徵求上市委員會就是否有需要設立新規定以限制非現金股份發行的折讓及其應用範圍的意見。
監察部的職員編制是否充足(第 55 至 63 段)	本會建議交易所將完成監察部的架構及其內部工作流程的檢討過程(包括就資源在整體上是否充足一事所進行的評估)列為首要工作。	交易所將繼續定期檢討專門負責上市職能(包括監察部)的人力資源是否充足。上市科亦將於 2007 至 2008 年期間繼續檢討監察常規及程序，及附帶對資訊技術的應用程式進行全面檢討。

段次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第 66 至 68 段)	本會強烈建議交易所敲定及設立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並向職員澄清其就這項檢討工作須負上的責任，這是刻不容緩的。	<p>於本年度，上市科截至目前為止仍繼續按照現行方法審閱財務報表。制訂架構及方法以修訂定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方式的工作已取得相當進展。在 2006 年，上市科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分享情報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的詳細工作結果達成協議。</p> <p>一份關於上市科的建議方法的文件將於 2007 年年初呈交上市委員會會議省覽。該建議將會考慮到與會計師公會之間的經修訂安排及財務匯報局的成立對上市科工作的影響，以及上市科未來在識別合理地懷疑未有遵守會計、審計及專業標準的個案；以及向財務匯報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轉介合適個案以供評估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該建議亦將考慮上市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的政策會議上表達的意見。</p>
提高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透明度(第 69 至 72 段)	本會建議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找出方法，將載於相關保薦人及上市申請人不希望刊發的指引函件內的整體訊息傳達給市場。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將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落實證監會的建議。

段次	主要建議	交易所的回應
<p>提高上市規則執行部的透明度(第 73 至 81 段)</p>	<p>本會建議交易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市場傳達其就紀律處分個案達成和解的政策，特別是說明在哪些情況下，若就紀律處分個案達成和解，董事便須在一段特定期間內接受若干時數的董事培訓；及 • 在因保密理由而未能披露與某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達成的和解協議的條款時，以不具名或綜合的方式定期向市場傳達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結果。 	<p>上市規則執行部將擬備一份文件，在 2007 年第一季的政策會議上建議在網站上發表一份措詞清晰的和解政策聲明，內容包括其宣傳影響，以供上市委員會省覽。</p>

附錄 2 — 交易所為回應 2005 年報告內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

檢討結果(撮要)	建議	為回應證監會關於交易所表現的 2005 年報告而採取的行動
(a)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就政策及常規而發出的內部指引並不向公眾公開。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應研究可以怎樣向市場整體地傳達其常規及政策，並應檢討其職員內部指引，以研究哪些常規及政策可以向市場傳達。	<p>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採取行動，設立正式程序定期發表上市決定及拒絕函，以提高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上市有關事宜的常規及政策方面的透明度。</p> <p>作為該項工作的其中一部分，該部門已於 2005 年發表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上市申請指引》，網址為 www.hkex.com.hk/issuerservice_c.htm； 2. 24 項上市決定； 3. 六封拒絕函。 <p>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採取行動，確保已安排專責的職員及設立正式的程序，繼續在未來定期更新及發表該等資訊。</p>
(b) 在無預警下突然更改某些常規或取向，而有關更改可能會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及妨礙上市申請過程。	若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更改某項既定的常規或取向，而有關更改預期會對市場構成重大影響，但卻不涉及需事先經證監會同意的規則修改或修訂，則該部門應考慮在落實有關更改前事先向市場發出通知。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已檢討向職員發出的內部指引及編製有關主要範疇的書面行政程序，旨在達致交易所職員之間及(如適當的話)與市場的信息交流，確保職員就個別個案的評論不會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檢討結果(撮要)	建議	為回應證監會關於交易所表現的 2005 年報告而採取的行動
(c)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並沒有電子資料庫以集合所有先前的及技術知識素材。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應考慮設立電子資料庫，以儲存所有先前的及技術知識素材。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在 2005 年 8 月設立首次公開招股個案資料庫。首次公開招股個案資料庫提供有關上市申請人申請豁免、豁免獲批授或被拒絕的資料，具備集合上市科先前的及技術知識素材的功能。上市科將會以全面檢討資訊技術需要及常規作為 2006 年的主要政策舉措之一，繼續改善個案資料庫。
(d) 沒有制訂審閱定期報告的正式政策。	就審閱上市公司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設立以風險為本的全面計劃。	正著手制訂架構及方法，修訂定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方式。在 2006 年，上市科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就分享情報及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的詳細工作結果達成協議。 一份關於上市科的建議方法的文件將於 2007 年年初呈交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省覽。該建議將會考慮到與會計師公會之間的經修訂安排及財務匯報局的成立對上市科工作的影響，以及上市科未來在識別合理地懷疑未有遵守會計、審計及專業標準的個案；以及向財務匯報局轉介合適個案以供評估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該建議亦將考慮上市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的政策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檢討結果(撮要)	建議	為回應證監會關於交易所表現的 2005 年報告而採取的行動
<p>(e) 監察部並沒有全面或精密的個案管理系統，以供部門主管監督不同小組的表現和能否及時完成工作。</p>	<p>設立涵蓋該部門所有工作的全面而精密的個案管理系統，以供高級管理層分析該部門的工作及評估其表現，從而改善該部門的效率和效益。</p>	<p>上市科已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有關如何開發其資料庫的管理匯報功能，並在上市科的整體資訊技術系統上增添與工作流程有關的功能及其他功能。</p> <p>上市科已開發以下工具以協助管理層監督監察部的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資料庫已於 2005 年 8 月啓用，當中載有包括價格及成交量警報及投訴的資料； 2. 個案監控紀錄，可供監察部主管監督交易的狀況及個案案齡的分析。自 2006 年 1 月起，部門每周從個案監控紀錄編印特殊情況報告，當中列出處理時間已超過內部設定基準的交易，以及造成該特殊情況的原因。 3. 監察部自 2005 年 3 月起每周編印已停牌公司報告，可供上市科主管評審已停牌公司的狀況及對其採取的行動。 <p>除特殊情況報告外，部門亦會從監察部紀錄庫編印其他關於監察部的規管活動、該等活動從開始至完成的時間及按類別分析的交易數目等相關營運統計數據表，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部門表現的資料。</p>

檢討結果(撮要)	建議	為回應證監會關於交易所表現的 2005 年報告而採取的行動
(f) 交易所並無公布為縮窄預先審閱工作的範圍而推出的試驗計劃。	改善其工作和常規的透明度，特別是在實施新的常規時。	上市委員會在 2006 年 1 月時考慮過一份政策文件，當中概述交易所所有意實施一項縮窄預先審閱公告及通函的工作範圍的計劃。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上市科在 2006 年 7 月對市場人士及上市公司進行非正式諮詢，並於 2006 年 8 月 11 日發表《有關公告須由交易所預先審閱的規定的指引》。在未來的上市政策會議上，將會考慮另一份綜合了多項關於《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的政策文件。
(g) 監察部要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是確保其取向及決定貫徹一致。監察部應研究怎樣融匯部門內所有經驗和知識，讓所有職員可以隨時取得這些資源。	設立電子資料庫，集合所有先前的及技術知識素材。	<p>監察部保留其現有集合先前的素材及技術知識的系統，並已與獨立第三方的資訊供應商續約，為交易所職員提供額外資源。該部門已檢討及改良其檔案索引政策，旨在提高透過 ISYS(上市科的規則索引系統)檢索資料的效率。經改良的系統已於 2006 年 5 月完成安裝，包括在監察部個別職員的電腦上安裝特定功能。</p> <p>上市科整體現正就資訊技術需要及常規進行全面檢討，預期在完成這個大型項目後，電子紀錄的功能將會獲得改善。</p>

檢討結果(撮要)	建議	為回應證監會關於交易所表現的 2005 年報告而採取的行動
<p>(h) 上市規則執行部並沒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特設一個欄目，提供有關該部門的執法政策及已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資料。</p>	<p>上市規則執行部應考慮將有關其執法理念及政策以及紀律行動的資料儲存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一個特設欄目內，使搜尋及取覽該等資料更加容易。此外，應設有搜尋裝置讓投資者可以查閱某公司或某人是否曾被譴責。</p>	<p>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交易所網站已在“上市及上市公司事宜”下新增一個特設欄目，發布上市規則執行部的執法政策及已採取的紀律行動。該欄包含 2004 年 10 月號的《交易所》雜誌內一篇闡述上市科的執法策略的文章，以及一個可檢索紀律處分決定的資料庫。</p>

檢討結果(撮要)	建議	為回應證監會關於交易所表現的 2005 年報告而採取的行動
<p>(i) 從香港交易所網站與創業板網站檢索的資料互不相符。如果公司在搜尋期間曾易名，在兩個網站上均出現搜尋結果不完整的例子。</p>	<p>交易所應檢討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的網站內的資料呈示方式及搜尋功能的完整性。</p>	<p>交易所展開了一個新項目，重點在於加強在香港交易所及創業板網站上發布發行人資訊及改善資料的呈示方式。</p> <p>於 9 月 4 日，交易所在網站推出一些新功能，使投資者更容易取得最新的上市公司文件及相關封存檔案，加強香港的公司資訊發布制度。</p> <p>新的功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更方便使用者的形式呈示最新的上市公司文件。使用者可以更輕易地按某一證券類別或文件類別檢索最新上市公司文件。 • 顯示過去七個曆日的公司文件，而非只顯示當日的文件。 • 顯示每份公司文件的大小及格式以供使用者參考； • 新的公司文件搜尋形式，以簡化搜尋程序及更方便使用者 — 創業板網站亦已採用同一形式； • 新的“上市公司公告搜尋 — 已除牌證券”欄目，方便搜尋已除牌證券及已失去時效的首次公開招股。 <p>交易所相信該等新功能將進一步加強該網站作為網上檢索香港上市公司資訊的中央化資源中心的角色。</p>

檢討結果(撮要)	建議	為回應證監會關於交易所表現的 2005 年報告而採取的行動
<p>(j) 微軟在一年間發出許多保安修補程式，並將其認為對於處理系統的脆弱性至關重要並建議應適時應用的修補程式列為“關鍵”程式。</p>	<p>資訊技術科應考慮修訂其安裝常規，從而每隔六個月安裝所有仍未安裝，並且與香港交易所的電腦系統相關及由微軟識別為“關鍵”的保安修補程式。</p>	<p>交易所已更新微軟服務包／保安修補程式安裝策略，訂明日後每隔六個月安裝所有與電子公告系統及電子呈交系統相關的關鍵保安修補程式。該更新策略已獲資訊技術設施工作小組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批准。2006 年的第一次安裝周期已於 2006 年 3 月 25 日完成。</p>